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〇〇〇〇三八一號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關於貴會申請貴業之個案經理人等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已核定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公告影本隨附，請查照。
 - 三、另繪圖人員、電腦作業人員、估算作業人員因屬配合前開人員之後段作業，自主性相較為低，故不予核定，以維護該等人員之權益。
-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號：89001
檔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一〇五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六樓
傳真：(〇二)二五一四九二四〇

批全向存備查並

敬全專等小組報
生通如查知三
公會所屬全體
會員知悉以
遵行。 89.1.7

